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以確保公司管理的操守，以及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在領導及監控本公司方面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和承擔責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列明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及若干的建議最佳常規。然而，董事會仍希望強調下列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由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6日進行管理層重組，本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盈科保險已任命一位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宜。就此而言，因現有管理層架構適當劃分集團執行主席與盈科保險行政總裁的職責，故此本公司認為此乃符合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要義。

##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執行主席、兩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真誠行事。董事共同及個別明白，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向股東負責及承擔責任。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主席：

- 袁天凡<sup>1</sup>

執行董事：

- 陳炳根（盈科保險行政總裁）<sup>2</sup>
- 蘇永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sup>3</sup>

非執行董事：

- 彭德雅<sup>4</sup>
- 鍾楚義<sup>5</sup>
- 馮曉增<sup>5</sup>
- 鄭常勇<sup>5</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信剛教授
- 范華達
- 王憲章<sup>6</sup>
- 王于漸教授

附註：

- 1 於2006年6月6日起重新安排為本公司執行主席。
- 2 於2006年6月6日起重新安排為盈科保險行政總裁。
- 3 於2006年6月6日起重新安排為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 4 於2006年3月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於2006年3月17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於2006年3月17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主席與盈科保險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藉以描述彼等各自不同方面的職責。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包括監控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現)，共同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的適當方面委派予管理層，同時亦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指示，尤其是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會已確定董事會所保留以及管理層獲委派的職權，並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需求。

執行主席的重要職責之一是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執行主席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考慮(如適用)將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納入議程。執行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及程序有效運作。執行主席務求確保所有董事適當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所產生事項的基本情況，及所有董事均及時收到完整且可靠的足夠資料。此外，執行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科保險的業務與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來自不同背景及界別的獨立人士，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聯交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能運用其專長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成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評估指引，並仍視他們為獨立人士。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以及執行主席與盈科保險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彭德雅先生的任期由2006年3月1日起，為期兩年。鍾楚義、馮曉增、鄭常勇及王憲章先生的任期均由2006年3月17日起，為期兩年。張信剛教授、范華達先生及王于漸教授的任期均由2006年6月8日起，為期兩年。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同時，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選舉。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經驗載於第6至第9頁。

每位新任董事將會獲得一套指導材料，內載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有關條例和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此外，高級行政人員亦提供資料，在必要時介紹本公司業務狀況。在必要情況下，董事亦會獲得培訓及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了解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商業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在接受委任前，每位董事均明白其必須能對本公司事務分配出足夠的時間及注意。

本公司亦就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為董事購買保險，以免董事因對本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而招致損失。

## 董事會會議

2006年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袁天凡 (執行主席) <sup>1</sup>	9/9
陳炳根 (盈科保險行政總裁) <sup>2</sup>	9/9
蘇永雄 (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sup>3</sup>	9/9
張森 <sup>7</sup>	2/3
<b>非執行董事</b>	
彭德雅 <sup>4</sup>	9/9
艾維朗 <sup>8</sup>	5/5
鍾楚義 <sup>5</sup>	6/9
馮曉增 <sup>5</sup>	2/9
鄭常勇 <sup>5</sup>	5/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信剛教授	7/9
范華達	9/9
王憲章 <sup>6</sup>	8/9
王子漸教授	9/9

附註：

- 1 於2006年6月6日起重新安排為本公司執行主席。
- 2 於2006年6月6日起重新安排為盈科保險行政總裁。
- 3 於2006年6月6日起重新安排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 4 於2006年3月1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於2006年2月23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8 於2006年4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次會議之間相隔約三個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定期董事會會議會在上一一年提前安排，以便董事能有機會出席。董事可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及時取得有關資料。董事可將有關事宜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各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寄發予董事。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會在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派發予董事。董事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能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有關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將詳盡記錄經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異議。

董事會已同意實施一項程序，使董事能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向董事分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在必要時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釐定為重大事宜，則該事宜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或交由委員會處理，而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解決。在此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於有關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管理層為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時提供充份、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4年8月9日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董事與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報、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的報告載於第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成員包括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制訂全面及明確的職權範圍，以便各委員會能恰當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彼等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以下為主要的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每月及於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屬於董事會直接管轄的一般管理委員會，負責實行董事會在執行主席的領導下制定的策略及政策。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 袁天凡(執行主席)
- 陳炳根(盈科保險行政總裁)
- 蘇永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 鄭冠榮(盈科保險的委任精算師)<sup>附註</sup>
- 馮耀輝(盈保投資管理董事總經理)<sup>附註</sup>

附註：於2006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每月及於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及方向作出投資決定，檢討當時投資氣氛及對本公司的投資作出適當的調整，亦在必要時負責管理投資組合的整體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信貸風險，並審查及批准投資授權以外的特殊投資機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1名盈保投資管理中具備豐富投資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

- 袁天凡(執行主席)
- 陳炳根(盈科保險行政總裁)
- 蘇永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 鄭冠榮(盈科保險的委任精算師)<sup>附註</sup>
- 馮耀輝(盈保投資管理董事總經理)
- 鄔智強(盈保投資管理執行董事)

附註：於2006年8月10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均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僅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擁有與財務事宜相關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或經驗。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 王于漸教授 (主席)
- 張信剛教授
- 范華達
- 彭德雅<sup>附註</sup>

附註：於2006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按需要並根據本公司財務報告週期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但每年不少於兩次。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閱覽。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呈報判斷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2006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與會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王于漸教授 (主席)	7/7
張信剛教授	5/7
范華達	6/7
彭德雅 <sup>附註</sup>	5/5

附註：於2006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4年11月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利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信剛教授 (主席)
- 范華達
- 王于漸教授
- 袁天凡
- 王憲章<sup>附註</sup>

附註：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該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是否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技能、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及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2006年舉行了三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於2006年1月初建議調任王憲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隨後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與會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張信剛教授 (主席)	3/3
范華達	3/3
王于漸教授	3/3
袁天凡	3/3
王憲章 <sup>附註</sup>	不適用

附註：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1月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利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華達 (主席)
- 張信剛教授
- 王于漸教授
- 袁天凡
- 王憲章 附註

附註：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訂薪酬政策符合正規、透明的程序，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該會亦能有效監管及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股本計劃。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應付的任何賠償))的建議，諮詢執行主席，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各董事的酬金是以彼等各自的學識、技能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溢利及表現，以及行業內及市場上類同公司的薪酬標準釐定。各董事薪酬的詳情按姓名排列披露於第76頁至第78頁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酬金」項下。

薪酬委員會於2006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檢討及批准一位高級行政人員的建議聘用條款，以及討論若干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及調任。於2006年，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與會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范華達 (主席)	4/4
張信剛教授	4/4
王于漸教授	3/4
袁天凡	4/4
王憲章 <small>附註</small>	1/1

附註：於2006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11月13日成立，負責監督及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

- 袁天凡 (執行主席)
- 蘇永雄 (執行董事)
-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 鄭冠榮 (盈科保險的委任精算師)
- 蔡靈芝 (盈科保險的首席營運總監)
- 張敏儀 (財務總監)
- 徐偉文 (監察主任)

## 財務匯報

本公司致力平衡、清晰及詳盡地提供一個有關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報告。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適當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對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知情評估及批准。

本公司主動每季刊登財務業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董事會至少每年全面充分地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彼等已進行該等事項。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藉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該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公司目標的風險。

在首席內部審核師的監督下，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及被遵守。首席內部審核師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每年四次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審核報告。另外，首席內部審核師獲授權負責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列全面報告，供彼等審查。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11月13日成立，負責監督及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的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

本集團已正式設置識別、劃分、監督及呈報風險的風險管理方法及制度，構成風險管理的架構。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以處理及管理所確認的主要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償債能力及產品風險等。

本集團已實施監控及呈報制度，以持續識別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存在潛在影響的風險，並定期監控風險管理。本集團一直持續採用重要措施，以執行及加強風險管理職能。

## 核數師酬金

股東於2006年4月21日舉行的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等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收取的酬金總額為1,740,000港元。彼等亦向本集團提供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2006年中期報告及就本集團2006年第一季及第三季的財務資料執行同意程序的審核相關服務，總費用為740,000港元。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竭力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印及寄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及可靠的資料。

本公司不時(尤其是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持續溝通的另一渠道。網站載有本集團的重要資訊並不時予以更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進行直接溝通的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將在舉行會議前至少二十一個曆日寄發，該通告亦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執行主席、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代表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執行主席將就股東大會上的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將披露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及權利。本公司將計算所有委任代表的投票，惟倘在已進行舉手表決後要求投票表決，則執行主席將向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計算及記錄所有投票。執行主席在各會議開始提呈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之前，將說明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只要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執行主席將詳細說明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並就此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而彼等的反饋亦有利於本公司發展及促進關係。如股東或投資者有意見與建議，歡迎聯絡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第124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